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張燕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新增/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本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送請本局審議之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為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2. 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500 元計算。3. 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3000 元計算，若有卡拉 OK 伴唱機為 4000 元計算。4. 計程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500 元計算。5. 鐵路、捷運列車：每車次每天每公里以 0.08 元計算。6. 高鐵：每車廂每年以 5000 元計算。</p> <p>二、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ÜST 新增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再函請 MÜ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p> <p>三、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7 年 4 月 29 日安排雙方以意見交流會之方式直接溝通。</p> <p>四、本局前亦分別於 97.9.18 及 97.12.02 函請 MÜST 說明訂定該項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五、本案前於 98 年度第 2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著審會中提出審議，惟其均因先行討論 MÜST 其他項使用報酬率案致未及審查，故於 98 年度第 8 次著審會中再提出審議。</p>
決議	<p>一、新增/修正公車、遊覽巴士、計程車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部分：</p> <p>〈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700 元計算。</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 元計算。</p>

	<p>〈三〉、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2,500 元計算。</p> <p>〈四〉、計程車客運業：本局前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電子郵件函釋中敘明計程車客運業播放廣播電台、CD 音樂之行為，或屬單純開機，並未涉及著作權法之適用，或屬合理使用之範疇，故本項不准新增。</p> <p>二、新增鐵路、捷運列車、高鐵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部分：</p> <p>〈一〉、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每年以 1,200 元計算。</p> <p>〈二〉、高鐵：每列車（含商務艙在內）每年以 5,000 元計算，如僅商務艙播放音樂者，每年以 2,000 元計算。</p> <p>（備註：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以利用人於其車輛、列車、車廂內確有利用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行為，始適用之。）</p> <p>三、附帶決議：</p> <p>按使用報酬之收取，應以利用人實際確有利用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為限，此為當然之理。以往審議通過之費率，雖未特別註明，仍有上開法理之適用，例如以利用人之車輛、包廂或房間為計費單位者，必須該車輛、包廂或房間內確有利用仲介團體所管理著作之情形，仲介團體始得納為收取使用報酬之對象，為免誤會，本項附帶決議應予公告週知。</p>
--	---

案由二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業務推動疑義，提請 諮詢。
	<p>一、背景說明：</p> <p>（一）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下稱 COLCIA）係本局於 95 年 8 月 8 日智著字第 09516002900 號函准予許可設立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p> <p>（二）近日來，COLCIA 為推廣其業務，前於 98 年 3 月 26 日於教育部召開之「研商教科書單章授權機制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中，針對前開授權推動事宜，除分別提出三個收費方案作為該會推動校園教科書單章授權之費率外，並在會議中針對該會近日來與外國之團體洽談</p>

說明

之授權事項提出說明。

- (三) 由於 COLCIA 於前開會議所提費率方案及與外國團體洽談之授權事項，似與該協會所送本局審定之費率不符，為釐清相關事實，本局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已分別函請 COLCIA 說明業務推動計畫之內容。茲據該會分別函復本局，除檢送該協會與國外團體簽訂之合約及意向書外，並說明該協會目前主要業務推動包含：大專院校授權平台推動計畫、影印機授權機制，以及持續與國內外著作權人進行授權協商。
- (四) 另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下稱圖書交流協會）於 98 年 5 月 13 日檢舉 COLCIA 業務推動涉有不法一事，為釐清相關事實，經本局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請 COLCIA 針對檢舉事項為回復說明，COLCIA 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著仲字第 098-109 號函回復本局在案。
- (五) 前述 COLCIA 針對圖書交流協會之檢舉事項及所為之函復及 COLCIA 目前業務推動疑義，經本組初步研析，針對 COLCIA 業務推廣有誇大及不實而可能造成誤解之部分，本局已先函請 COLCIA 予以調整或釐清外，有關 COLCIA 業務推動之內容中，(1) 與國外團體進行授權協商部分：除與外國仲介團體達成雙方授權協議外（例如：英國等），更有大部分係與國外非仲介團體，協議由 COLCIA 以代理或居間方式，代為協助國內利用人與國外團體進行授權協議（例如：美國 CCC），而非進行仲介團體授權業務之情況，此時，該協會是否可執行非仲介團體授權以外之事務；(2) 另 COLCIA 經本局核准設立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並不包括校園，則該協會目前執行校園授權推動機制，是否逾越著作權仲介業務執行範圍而違反仲團條例之規定均尚有疑義。

二、討論事項：

- (一) COLCIA 係依法成立之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而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是否妥當？

1、甲說：肯定說

- (1) 仲介團體固屬依法特許成立之團體，惟並不損其仍屬社團法人之本質，故於執行仲團業務時，自應遵守仲團條例之規範外，該團體於法令無禁止之情況下，尚非不能執行其他法所未禁止之業務。經查，仲介團體執行代理等業務既非法令所禁止，故仲團自非不得行之。

(2) 目前實務上，本局前亦於 93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 MUST 代理日本 JASRAC 之著作，准許 MUST 得以代理的名義（而非其自己的名義）來管理 JASRAC 在台灣的複製權。又其所代理管理的權利並應納入其章程，以便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足徵仲團並非不許為仲團授權以外業務之執行。

2、乙說：否定說

仲團係特許之團體，係國家為解決著作權授權事項特別以法律規定，准許其代理國內權利人與利用人針對授權事項為協議之團體，故有其法定之任務。雖仲團成立後，仍不失其為社團法人之本質，但因其有法定之任務，除為維持仲團生存所不可獲缺之事項（承租房舍、聘用人員）及與執行業務時，與該業務不可分之事項或更易達成國家賦予仲團代表權利人與利用人達成合法利用著作之情形外，仍應以執行代表會員與利用人達成授權以合法利用為主，自不得執行非授權以外之業務，否則，權利人組成仲團後，仲團卻不進行權利人授權事項以維護會員權利，除顯然違反社團成立之目的外，特許成立仲團之目的亦為落空。故本案 COLCIA 之主要業務如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而非授權方式為之，顯然與該團體成立之意旨、章程等有違，尚非可行。

(二) 承前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對國內著作人是否亦可依前開方式為之而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

1、甲說：肯定說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其相關法律關係即應適用民法「代理」、「居間」之規定而不適用仲團條例之規定，既不適用仲團條例之規定，當然不須區分係國內外著作權人之著作，而應一體適用以符公平。至於國內著作人委託 COLCIA 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後，COLCIA 究竟係以代理之方式亦或仲團授權之方式為之，此係事實問題，如以授權方式為之，方有仲團條例第 29 條之限制，可不待言。

2、乙說：否定說

按仲團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應係屬強制規定，係針對非會員將著作財產權交仲團管理時，仲團所應履行之法定義務，故國內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委託仲團管理時，仲團即應依該條之規定為處理，自不得再另闢途徑對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另以其他方式為業務之執行，否則該條即成具文。

(三) 承(一)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該其代理國外團體與國內利用人協商之費率，是否仍須送本局審議？

1、甲說：肯定說

仲團既係本局成立之團體，其業務之執行自應受本局監督、輔導，不論係授權業務抑或「代理」、「居間」業務均應屬之。另目前實務上，本局前亦於 93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 MUST 代理日本 JASRAC 之著作，准許 MUST 得以代理的名義（而非其自己的名義）來管理 JASRAC 在台灣的重製權。同時亦明確要求所代理管理的權利並應納入其章程，以便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足徵該仲團仍應將費率送本局審議，已達輔導監督之目的。

2、乙說：否定說

仲團費率之審議應依仲團條例之規定為之，有其法定之程序及要件，此與業務之監督、輔導並不相同。故仲團以「代理」、「居間」之方式為業務之執行，相關與權利人及利用人協議之費率，並非仲團條例所規定之費率應送審事項，故當然不必送本局審議且本局亦無法定審議之權。

(四) COLCIA 之大專校院授權平台推動計畫，係欲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授權影印機制，授權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惟該會經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並未包括校園內之費率，故 COLCIA 若欲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是否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

1、甲說：肯定說

仲介團體係依仲團條例設立並經本局核准設立之團體，故相關業務執行之範圍自應依其核准設立時所核准之範圍認定之。有關 COLCIA 前經本局核准之業務執行範圍及費率並不包括校園授權，此並無疑義，故該協會欲針對校園進行授權，顯已超出其設立核准之範圍而違反仲團條例之規定。至於本局前雖認為利用人之利用行為如未經仲團制定費率時，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規定與利用人個別協商，係指該利用行為係仲團經核准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但就該利用行為尚未制定費率者而言，如非屬仲團業務得執行之事項，自不能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代表會員與利用人協商，故 COLCIA 並不能於校園進行授權。

2、乙說：折衷說

	<p>仲團雖應依核准設立時之執行業務範疇執行業務，惟如所執行者非仲團授權業務時，自得排除仲團條例之規定。有關 COLCIA 校園授權事項如僅係執行代理或居間之業務而非執行仲團業務時，其所適用者應係民法之相關規範，自仍得於校園進行相關業務執行，此應與仲團條例無涉。</p>
<p>委員詢 答</p>	<p>一、 陳淑美委員：歡迎 COLCIA 參加本會議，本提案有 4 個子議題，請 COLCIA 針對以下事項向委員報告：(一) 現階段 COLCIA 與國外團體聯繫狀況究屬代理、經紀或仲團的方式；(二) 校園授權業務的現況。</p> <p>二、 COLCIA 劉沅秘書長：</p> <p>(一) COLCIA 已建立「合法影印機制」的系統，係從出版商及國外的重製權組織取得影印重製授權，並授權給與 COLCIA 簽約的影印店，而該影印店即成為「授權影印中心」，本會另以概括授權的方式授權給授權影印中心，使該影印店得不限次數在合約指定的地點重製本會所管理的著作。另影印店提供影印時，仍須依本會下列規定：本會有一套重製權管理收費系統，影印店收到顧客要求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時，先到系統中檢索該書籍是否屬在本會管理範圍內：如不在管理範圍內即不得收費影印；如在管理範圍內，即得影印，並按照本會規定收費。費率暫訂為 1 頁 1 元台幣，但仍未正式運作，目前仍無正式的交易成立。另授權影印中心根據系統判別是否在管理範圍內，如是即會收費，以數字卡刷卡收費，收到的費用依本會章程規定扣掉 20% 為管理費，80% 交付給授權單位。授權影印中心的客戶付費所得到的合法影印件有一定的格式，與一般影印有很明顯的區隔，影印店必須貼上本會發給的標籤貼紙並蓋章，且標示原著作之名稱、出版公司等，正面蓋章、側面蓋騎縫章，背面貼上授權費的收據，始得成為合法影印文件，且可再影印，至於非合法影印文件即不能再影印，亦即授權中心只接受從原著或合法影印件來影印。影印店如未依上開規定為之，例如未依前開規定程序影印，或未製作合法影印文件，只要有 1 份被本會發現，即為其違法的證據，可以據以起訴或取消合約，所以這份合法影印件會有相當大的嚇阻力量。如果影印店仍繼續盜版，則應由執法機關處理，但如欲為合法影印就必須是合法的，這是目前本會的合法影印機制。</p> <p>(二) 目前約有 40 家影印店願意與本會簽約，前開影印機制亦與出版商討論過，目前出版商反應是良好的，畢竟合法影印店可以保障合法</p>

性，想要合法的影印店，可以透過這個管道交錢，例如市場上有一千家影印店，而有十家影印店願意加入本機制，就可以收到十份錢，所以從出版商的角度是有獲利的，以定價一定的比例來算，從每一個合法影印店所收到的利潤及授權金，跟出售一本書所得到的利潤是差不多的。因為目前只被授權印 20% 為上限，甚至有出版商提出如果可以印整本書，可能所獲得的利潤比出售整本書還要多。就最終利用人學生而言，亦會認可此機制，因為學生也不想冒盜版的風險。

(三) COLCIA 這個機制不是用來印整本書，而是書的一部分，所以規定只能印整本書的 20% 或者是書的某一章，當需要某本書的一章，過去只能買一本書或是盜版，但是現在有一條合法的路，就是可以到授權影印中心去影印，例如一本書售價 300 元，若影印 20%，估計非法影印花費約 60 元，合法影印約付 120 元，比起整本書的錢還是較為便宜，所以應會有人需要某書的一部分時，願意支付合法影印的費用，這對利用人而言是划算的、合理的。通常老師在一個課程中，除了用一本教科書外，還會用大約 4-5 本參考書，參考書學生不大可能去買，但現在如果有這樣一個機制，學生就會比較願意去影印參考書。

(四) 目前與美國的 CCC、英國的 CLA 洽談討論，該二團體初步亦認可此機制，但目前仍有部分疑義，包括，是否會拷貝他們整本書？(因為怕影響書的銷售)、拷貝後如何收費？針對此二問題。現在英國的 CLA 已經和 COLCIA 簽約，本會要求提供一個書目清單，惟他們只提供一個負面表列，也就是英國的書除了所提供表單的書外，都可以影印，但本會目前是採逐次計費、授權，如果都可以印，那是不是到 ISBN 資料庫找到是英國的書都可以印？CLA 又不敢確定，所以這部分還要再確定。

(五) 在美國方面，初步情形是簽定意向書，由 CCC 授權 COLCIA 可以在美國談機制及費率，從美國的角度，希望本機制先行運作且盜版情況減少時，才要和本會簽約，惟此有些矛盾，因為沒有簽約無法執行美國書籍之影印？故目前希望美國先跟本會簽 3 個月，因為系統會逐筆的記錄，因此每一筆資料都有數據，甚至那個著作在那個影印店被影印多少份，每一份印多少百分比，收多錢都會被記錄，CCC 同樣是逐筆授權 (CCC 作概括授權是後期的事)。系統從一開始就可以統計、累計使用的資料，一、二年後統計數據就會出來，屆時會有非常確實的基準，再重新檢討，重新定概括授權費率。

(六) 在概括授權的情形，還須要知道利用人利用內容為何，例如在日

本，聽說一般公司約有 50% 的影印是屬於不用授權的，可能是內部的研究報告。至於數據從何而來？可以找幾個固定點，概括授權給 100 家，在 20 家內請他們提供統計數據，日後費率的訂定就會非常清楚，這是第一個可以啟動的方式，從利用人、著作權人的角度來看都是可行的，其次，執行一段期間後，可以得到充分的數據來決定概括授權的費率。

三、何鈺臻副組長：COLCIA 是依定價的 100% 加影印費為使用報酬？

四、COLCIA 劉沅秘書長：應視該書之價值而定，目前較貴的書影印是會比較貴，但差價不大，所以如果是比較貴的書，建議授權費是定價的 150% 到 200%。

五、汪漢卿委員：

(一) 如果軟體有教育版，為什麼教科書不能有教育版？

(二) 如果書可以影印百分之二十，那麼同一人無限制次數不就可以印整本書？此時考量就只是所花成本，如果價格與原版書差不多，那可能會買原版，如果價格高過買原版書時，那就不會有人去（授權）影印，還是可能用非法影印。換句話說，我認為誘因不夠，所以 COLCIA 如果允許用影印版，那應該也要允許影印整本當作教育版。

(三) 至於驗證的問題，如果是教育上使用，可將學籍資料印在上面（不能轉售），如此可以鼓勵學生以合法方式取得正版，對學生是最有利的。

六、陳淑美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百分之二十的限制是本委員會當初在核准使用報酬率時的限制。另外，教科書必然就是教育版。

七、COLCIA 劉沅秘書長：

(一) 本會認為教科書與軟體比較不是很恰當，因為微軟除了教育版，大多數是商業版，教科書則只有教育版，沒有其他之利用。

(二) 原則上，整本影印的定價一定要比買原版貴，否則 CCC 不可能答應授權，這是用經濟的方式讓使用者不要印整本，至於需要印整本的情況，一定是有非經濟上的理由而非印不可，例如無法購得、絕版書、未進口的書籍…等。另盜版似仍無法避免，併與說明。

八、蔡文宜委員：COLCIA 目前與國內教科書權利人的談判情況？

九、陳淑美委員：目前包含國內、國外資料庫涵蓋書籍之狀況如何？

十、COLCIA 劉沅秘書長：

(一) 目前本會有關國內的教科書非常少，但是英國、日本的教科書都會授權給 COLCIA。故此機制必須考量將來的可行性，接下來本會相信

會簽得很快，因為觀念較易溝通，只要跟權利人講說明書被影印 20%，賺的錢跟賣整本書一樣，當然會願意簽約。

(二) 一個老師指定一本教科書，可能還有 4—5 本參考書，如果被選為教科書，可能可以賣得不錯，但是只被選為參考書，就可能賣得不好，但是依照這個機制，如果有 10 個學生印了 20%，跟你賣 20 本書賺得一樣，出版商應有興趣，我們為什麼會簽不到？

(三) 儲值卡是認卡不認人，如果印 100%，不能用同一張卡，要找 5 個同學或買 5 張卡影印，很麻煩，印出來的品質也沒有原裝書好，還會比較貴。

十一、章忠信委員：

(一) COLCIA 是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也有概括授權的費率，但是到底現在 COLCIA 的授權方式是集體管理的模式，還是個別代理的授權模式？

(二) 如果是個別代理的授權模式，就會衍生出 3 個技術性問題：第 1，到底由誰授權？是真正權利人授權給 COLCIA，或是真正權利人的被授權人再授權給 COLCIA；第 2，費率是誰決定？是 COLCIA 決定或授權人決定，還是 COLCIA 建議授權人訂定這個費率；第 3，為何要限制只能影印 20%，如果利用人的需求超過 20%，甚至需要影印整本，亦願意付費而且若影印整本書的費用比直接購買便宜，有什麼理由限制只能印 20%，究竟是權利人的限制還是 COLCIA 的限制？

十二、COLCIA 劉沅秘書長：有關 COLCIA 本身即為集管團體，當然要依集管團體的模式，也就是將來跟出版商簽約時，必須把所有的著作都依照仲團條例交由 COLCIA 管理，但問題 COLCIA 不知道出版社到底有多少著作，例如，在 ISBN 資料庫找出水牛出版社的著作，不代表 COLCIA 每一本都可以授權，必須要水牛出版社說明哪些著作可以授權，所以在合約裡會要求出版社提供授權著作清單，不在清單內的著作，我不會去授權，如果授權而造成損害，COLCIA 必須負賠償責任；同樣地，權利人也要保證在清單內的著作，他都有權利，否則造成任何損害，他必須賠償，所以現在完全是按照仲團條例用集體管理的方式來授權，不用個別授權的方式。

十三、章忠信委員：COLCIA 認為現在做的是仲團的概括授權而不是個別授權？

十四、COLCIA 劉沅秘書長：是。

十五、何鈺臻副組長：

(一) 台灣用最多的是英文教科書，這些在美國沒有集體管理團體，沒辦法透過集體管理制度來授權，美國 CCC 授權中心本身就是代理的性質，如果 COLCIA 跟 CCC 合作，怎麼進行集體管理是有問題的，因為 CCC 本身都需要個別取得授權。

(二) 今天 COLCIA 想替國內學生或老師找一個方法，讓大家可以取得授權，因而引進 CCC 授權中心的授權制度，可是集體管理團體跟 CCC 授權中心的機制是完全不一樣的，未來如何運作會是一個問題。

(三) 如果 COLCIA 跟 IFFRO 集體管理團體所屬日本或韓國集管團體簽約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美國 CCC 的機制，CCC 授權中心需要個別取得授權，可是 COLCIA 現在就直接發儲值卡讓影印店可以影印，收了錢、蓋了合法影印的 LOGO，到最後卻說沒有授權，被代理人不同意授權，CCC 不能授權，變成 COLCIA 一直在侵權，這會形成非法影印，製造更多的問題。

十六、COLCIA 劉沅秘書長：

(一) CCC 是可以授權別人的著作權人，CCC 是跟出版商個別簽約取得著作權，但不管用什麼方式取得，CCC 是著作權的所有人這點非常明確。CCC 擁有很多的著作權，而且有再授權的權利，即使著作權的來源是跟個別出版商簽約，而不是按法律的概括授權方式，但是 CCC 有 100 萬、200 萬本著作可以授權。

(二) CCC 是著作權人，跟其他出版商從仲介團體條例來講是一樣的，是一個著作權授權的來源，因此 COLCIA 如果跟 CCC 簽約，會要求概括授權，而不能有所保留，所以跟 COLCIA 與其他出版商簽約是一樣的。

十七、陳淑美委員：CCC 授權中心到底有沒有從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得到一個這麼大的授權，是事實面的問題，還需要再瞭解。

十八、章忠信委員：

(一)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釐清一下，就美國的兩個大學實務情況，我不認為 CCC 有著作財產權，因為現場實際操作時發現，如果要用 New York Times 的文章跟華盛頓 POST 是不一樣的，這是因為兩邊要的價格不一樣，最後錢都會交給 CCC，CCC 每一筆收三塊錢美金(手續費)，不管交易金額是多少，即使最後沒有授權成功，沒有取得權利，3 塊錢還是收，因為 CCC 有幫忙做這件事。

(二) 在我的認知，CCC 根本沒有任何一個權利，但是 CCC 幫人家處理，從當中收取手續費，跟 AAT 的關係非常密切，但是 AAT 也講，不滿意會把 CCC 換掉，所以 COLCIA 現在要的是集體管理，還是在集體管理

之外做個別授權，可能想在現有的機制下，走出自己的路，那必須再進一步瞭解各種情況。但從利用人的角度，從校園的角度，很需要任何人能提供合法授權的管道，不論是集體管理或個別代理。

十九、何鈺臻副組長：

(一) 美國的 CCC 不是我們所稱的集體管理，他的會員可能把自己一部分的著作交給 CCC 管，而 CCC 是幫會員去代理授權，基本上跟集體管理的態樣是不同的。

(二) CCC 現在也有跟 IFFRO 合作，但 CCC 在美國不是集管團體，CCC 有跟香港的集管團體以及 IFFRO 的會員合作，但不是以集體管理的方式，而是用代理，當然 CCC 可以去授權，因為 CCC 會把它取得代理權的資料庫交給香港的集管團體，進行再授權，但這完全不是集體管理，就如同章委員所講，在 CCC 的資料庫裡都會註明，每一個著作的權利金都不一樣，而 CCC 每一筆收手續費美金 3 元，也有其他的代理公司不一定是收美金 3 元；所以這並不是著作權法上集體管理的概念，雖然 CCC 就取得代理權的那些部分全部可以授權，但因為不是集體管理團體，不是用集體管理的方式，所以 COLCIA 在國內用集體管理的模式，去替 CCC 作授權，我認為這兩者之間是有矛盾的。

(三) 香港對於這部分是分開處理，香港的語文著作仲團處理 IFFRO 的語文著作，包括歐盟、日本等，都是按照集體管理處理，但是關於 CCC 那部分，就是以代理的方式來處理。

二十、COLCIA 劉沅秘書長：不論 CCC 有幾個的著作，假設有一百萬本著作，給我的是有代理權的、有代理授權的才給 COLCIA。

二十一、何鈺臻副組長：沒錯，你可以合法，但是那種關係是代理，而加入 IFFRO 的會員，就是專屬授權，或是集體管理。

二十二、COLCIA 劉沅秘書長：COLCIA 是要 CCC 專屬授權台灣區影印。

二十三、何鈺臻副組長：CCC 本身都沒有取得專屬授權的權利，也不是著作權人，怎麼專屬授權？只能說讓你獨家在台灣代理。

二十四、COLCIA 劉沅秘書長：CCC 每本書都是不同費率，但跟集體管理是不相矛盾的，因為集體管理可以個別授權，也可以收不同的費率。

二十五、蕭雄淋委員：貴團體跟影印店有簽約，影印店可由電腦系統得知該著作是否由你們享有權利，如果沒有，你們就不能收費，如果有，你們能收費，並且代表這個重製行為是合法的。那目前你們一共代理多少本書？日本、英國、美國大概有多少本？跟日本以及英國分別是向哪個團體簽約？國內部份管理不多，到底是有幾家？

二十六、 COLCIA 劉沅秘書長：

(一) 現在書單國內的部分，有一千三百本，日本跟英國一共有多少本並不清楚。

(二) 已簽約的部分，日本是 JAACC，是學術著作的一個協會。英國的組織叫做 CLA。

二十七、 蕭雄淋委員：

(一) 如果不知道日本跟英國一共有多少本，那影印店如何知道這本書是否屬於你們所管理？

(二) 台灣一千三百本是個人還是出版社？

(三) 國外都是協會，不是出版商？

二十八、 何鈺臻副組長：英國與日本的協會是集體管理團體，也是 IFFRO 的會員。英國的 CLA 幫台灣的著作人收了一筆錢，因為雙方有簽姐妹會合約，所以那筆錢要由 COLCIA 轉給台灣的著作人。

二十九、 COLCIA 劉沅秘書長：

(一) 他們有給資料庫，因為沒有去統計故尚不知數量。

(二) 日本 JAACC 有提供資料庫，而英國 CLA 是說每一本書都可以，但本會仍會跟他們確認到底有哪些著作。

(三) 有出版商也有個人作者。

三十、 蕭雄淋委員：民國 87 年以前，一般出版社所得到的權利，很難再轉作其他利用，但是 87 年以後，因為有專屬授權的概念，所以要看雙方專屬授權是否有特別約定，這部分是滿複雜的。

三十一、 陳淑美委員：出版社如果未從權利人獲取授權，那就沒有權利做後續的授權。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麻煩兩位代表退席，謝謝你們的說明。

(備註：本案無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討論部分須延期審議。)

七、散會：下午 17：50